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2年9月

目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取得的主要成就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3
(一)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织牢织密服务网。	13
(二) 深入实施健康广州行动	14
(三)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4
(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6
(五)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8
(六) 优化生育政策和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8
(七)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20
(八)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22
(九) 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22
四、保障措施	2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4
(二) 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	24
(三) 强化宣传引导	25
(四) 加强监测评价	25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持续改善社会民生、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宜居花都的关键发展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打造健康花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助力花都打造广州北部人口经济重要承载区和经济增长极、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

一、规划背景

（一）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健康花都建设，卫生与健康事业获得长足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丰硕成果，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医疗卫生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81.67 岁，户籍婴儿死亡率由 2.83‰ 下降到 2.11‰，户籍孕产妇死亡率由 10.47/10 万下降到 0/10 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达到 33.63%。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由 3800 张增加到 4303 张，医师数由 2327 人增加到 3661 人，注册护士数由 2807 人增加到 4289 人，全科医师数由 335 人增加到 460 人。近几年来花都区医疗卫生工作的群众满意度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区内就诊率达到约 90%，基层首诊率达到 53%，闯出了一条“区强、镇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新路。“十

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有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1.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

(1)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深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成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增600张床位。完成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的征地拆迁和初步设计。稳步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建设，同时引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优质医疗资源，全区医疗资源布局日趋均衡。

(2)基层医疗机构。完成炭步镇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建设和万科热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并投入使用，新增床位157张。完成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施工招标前期工作。完成6家基层医疗机构升级改造和各村卫生站的修缮工作，改造后就医环境焕然一新。在花侨卫生院建立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病区，强化病残吸毒人员管理。

(3)公共卫生机构。推进120急救指挥中心、区慢病业务用房迁建到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工作，已完成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施工招标前期工作。

(4)社会办医。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社会办医，新增圣泉康复医院、华佑戒毒医院、暨博口腔医院、华狄眼科医院等4家民营医院及134家门诊部。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1) 丰富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内涵，筑牢村稳网底。完善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与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的衔接，将乡医编制并入镇卫生院统一管理，不断提升丰富“一元钱看病”内涵。

(2) 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激发基层活力。取消基层医疗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政策性收支差补助，实施“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有效激发基层活力，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急诊量和住院量不断提高。加强全科医师培养，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 2.8 人。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当好群众健康守门人，全区签约覆盖率 39%，重点签约覆盖率 71%。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为 3 家基层医疗机构配置 CT。

(3) 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先后取消了药品、耗材加成，并同步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大投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落实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项任务，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和柔性引才，共引进了高层次卫生人才 34 名，专家团队 59 个，深入开展名医评选，共评选出名医、学科带头人等 67 名，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学科培育，目前全区有国家级重点专科 1 个，省级重点专科 8 个，市级重点专科 17 个，区级重点专科 19 个。加强与医学院校或高水平医院合作，医院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4) 建立医疗集团和产儿科联盟，实现上下联动。组建 2 家医疗集团和 2 家产儿科联盟，落实三级功能定位，下沉和共享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

(5)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本实现了村、镇、区三级医疗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全面推进医疗集团远程会诊、影像、心电、检验、查房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开展互联网便民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强化智能化设备运用，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赋能。

我区基层医改硕果累累，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宣部先后在国家城市医联体推进会、医改新闻发布会上及“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的主题采访中介绍推广我区基层医改经验，标志着我区医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3. 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2017 年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甲综合医院。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三次通过三甲中西医结合医院复审，2019 年区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科通过国家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机构资质评审。区内先后组建了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救治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不断提高。其中，区人民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均通过中国胸痛中心国家级认证，区人民医院挂牌国家级“综合卒中中心”。花山镇卫生院、花东镇北兴卫生院、花东镇中心卫生

院和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通过全国“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的基层医疗机构。

4.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事业得到较快发展。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形成了以区、镇、村三级中医服务网络，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均可提供中医药服务，2017年成功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符文彬、刘悦等5个团队，全区拥有省名中医3名，区名医7名，学科带头人11名，高层次后备人才6名，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11人。获建4个省名医师承项目，3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个省级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3个市级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着力发展中医重点专科，包括10个省市重点专科和7个特色专科培育项目建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17年获得第一个国家认证的中医系统胸痛中心，2017年中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获中华中医药学会认定，2018年建成“卒中中心”。2018年和2019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全国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年度绩效考评中获得A级好成绩。

5.公共卫生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开展，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65元。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及慢性病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疫苗接种率等指标均达标。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基本消除或控制重点地方病危害。健全慢性病防治体系，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网络不断完善。

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次复审。2019年花都区启动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并成功创建健康社区（村）55个，健康促进机关37个，健康促进医院18间，健康促进学校150所，其中市级健康促进学校19所；健康促进企业20间，健康家庭48121户，其中示范健康家庭124户。健康理念深入民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传染病报告管理规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成功防范和应对登革热、人感染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十三五”期间，全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263.04/10万，逐年下降，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1189.59/10万。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挂镇（街）疾控中心牌子，推动医防融合发展。

6.积极推进“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加强两孩政策宣传倡导，依法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积极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深入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免费产前明显组织结构畸形筛查诊断等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保障母婴健康安全。着力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托育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设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1家。倡导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卡，积极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

术的障碍问题。开展“银龄安康”专项行动，免费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大力推进老年病学科建设，已在 2 家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均与邻近的基层医疗机构签订了“医养结合”服务协议，建设全区医养结合机构 2 家。持续推进社区护理站建设，共设立社区护理站 8 家，有效延伸了健康养老服务。升级新华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现新华街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老年健康信息共享。深入推进我区秀全街朱村作为国家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工作，积极开展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分类干预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医疗资源供给总量不足，优质医疗资源匮乏。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执业医师数分别为 2.62 张/千人和 2.23 人/千人，距国家配置指标 7.0 张/千人和 3.5 人/千人，仍有不小差距。除在建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外，我区暂无运营的省部属、市属医院。部分专科医院数量不足且规模偏小，一些急需的专业如儿科、精神、康复、老年病、护理等发展缓慢。

2. 基层卫生服务网底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机构规划设置欠合理。目前我区 14 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为上世纪中后期所建，现已开展 6 家基层医疗机构升级改造，服务设施和条件需要持续改善。基层医疗机构覆盖面有待提高，部分镇街暂未实现

城市 15 分钟和农村 30 分钟卫生服务圈。公建配套医疗卫生设施存在标准陈旧偏低、规划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区血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用房亟需新建。

3.经费保障不足。需进一步加大在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人才引进补助方面的补助。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存在的机遇。一是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制定了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系列文件，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为我区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基本遵循。二是我区优越的地理区位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独特的空铁联运，将有利于我区加快补齐医疗设施短板。三是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条件。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注重个人卫生健康，形成了最广泛的公共卫生基础，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发展基础。

2.面临的挑战。一是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均衡。全区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医师数、注册护士数等有待提高，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匮乏，暂无开业运营的省部属、市属医院。二是多重疾病威胁并存。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

白云机场位于我区，我区外防输入的压力依然巨大。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加快，境内外交流的日趋频繁，加大了传染病疫情和病媒生物输入风险。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患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人数逐年增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问题仍较突出。三是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老龄化和少子化并存，要求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康复、护理等需求迅速增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多，服务任务在不断加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面临转变服务方式，由于受场地、编制所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面临诸多挑战。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亟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一老一小”及妇儿等重点人群的卫生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增

强人才、信息化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发展理念体现健康优先，发展规划突出健康目标，公共政策制定要评估对健康的影响，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制度体系，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要在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方面向公共卫生工作倾斜，更多用在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重点疾病防治上。要建立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健康花都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

3.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公立医院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毫不动摇地坚持公益性的导向。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切实担负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卫生健康需求。

4.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卫生健康事业活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化医改，围绕制约卫生健康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加注重医改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康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同时，稳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5.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当前，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包括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基层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也包括重治疗、轻预防的问题，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发展滞后，监测预警、流调溯源、物资储备等难以适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快补齐短板和弱项，把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得更加完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为 2035 年基本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医疗卫生网络进一步织密织牢，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不断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成熟。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除一批重大疾病，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

——一批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医疗卫生相关支撑能力和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持续发展。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67	>83.0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7.5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2.11	≤3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3.63	>34	预期性
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2.62	4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	人	2.23	3.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 士数	人	2.61	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 生数	人	2.8	4	约束性
每千人口3岁以 下托位数	个	1.38	4.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织牢织密服务网。

强化卫生规划建设，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引进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区人民医院新院等项目建设。推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桐悦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湖国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置区（清布、平西、龙口、小布、保良北安置区）卫生配套用房、富力金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扩建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

病业务用房搬迁至尚品雅居公建配套医疗卫生用房工作。规划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血站。

（二）深入实施健康广州行动

普及健康知识，实施全民健身运动，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抓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强化肥胖、视力不良等儿童重点疾病筛查干预。加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老年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完善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机制。深化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控制和消除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危害。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三）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建立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在区、镇（街）、村（居）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区公共卫生委员会下设相关防治专项小组。发挥区、镇（街）、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区、镇（街）公共卫生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对本地区公共卫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研究公共卫生安全重大问题，组织优化完善本地区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各级公共卫生委员会

要加强基层一线公共卫生人员力量配置，进一步挖掘资源，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公共卫生人员力量下沉，统筹指导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实施网格化管理。

2.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深入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经验和教训，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理顺体制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疾控基础条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强化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以及应急医疗队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花都区公共卫生救治中心。进一步完善重大突发疫情应急管理法规和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防控演练，健全应急状态下的人民群众动员机制和社会参与协调机制。

3.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预防接种服务，按《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2020版）》，开展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预防接种安全、有效，促进预防接种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好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的管理，坚守预

防出生缺陷发生的三道防线。做好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和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加强学校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防控工作。加强皮肤性病预防工作和麻风病患者的管理。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区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加大外地在管精神分裂症患者送医送药经费补助力度和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排查工作力度。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院 100% 开设精神病心理专科，建成 1 家精神卫生医院或 1 所以上综合医院建设有病床的精神专科。

4.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各级爱卫专（兼）职行政人员组织动员能力和街镇病媒生物防治专业队伍消杀作业能力。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开展卫生镇（街）创建达标验收，高标准迎接国家复审。到 2025 年，国家（省）卫生镇覆盖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蚊媒防制网格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日常蚊媒防制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加强控烟宣传和巡查执法力度，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共空间无烟率。深入做好“厕所革命”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医疗集团建设，实施人才组团式帮扶，以更大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药学协作，落实医保

总额付费、结余留用政策，打造全生命周期健康共同体。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和社区医院试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村卫生站“一元钱”看病服务内涵。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区、镇（街）、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实现考核结果与个人收入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确保医院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完善医院的内部管理制度，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以功能定位、管理制度、学科建设等为切入点，实现医院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积极贯彻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以公立医院等级评审为契机，补齐公立医院学科发展短板，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区。

3.加强三医联动。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试点工作，落实好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和医保相关政策，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推动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4.强化卫生监督管理。优化卫生、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体系，充实人员配置，积极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化推进“以案促管”，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强化

“双随机”监督监测结果运用。加大职业健康保护，强化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促进，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实施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和放射防护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职业健康监管和执法力度，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和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建设以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管理制度和支付机制。扩大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注重中西医并重发展，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全面建设“治未病”门诊。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丰富中医馆服务内涵，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体现中医药特色的人才评价机制，鼓励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六）优化生育政策和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优化生育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充分发挥计生协在群众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实施配套支持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在孕育、生育、养育和教育等方面的后顾之忧，推动生育潜能释放，不断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家庭和谐幸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开办托育服务机构，采取公建民营、资金补助等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形成多元、规范、便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改革号召，围绕计生协六大任务，落实计划生育协会改革。

2.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水平。加强产儿科服务管理，保障母婴安全，促进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妇幼重大公卫和基本公卫项目，抓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工作，落实“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提高服务能力，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女性内分泌调节、心理、营养等预防保健服务以及妇女常见疾病治疗等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儿科建设，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

3.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深入倡导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观念，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积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创建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区级综合性公立医院的辐射和带动效应，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保障能力，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鼓励有空余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区居民，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大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健康评估和预防干预，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着力解决老年人经济负担。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优化医疗服务模式。（1）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有序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稳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2）推广多学科诊疗。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3）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继续推进胸

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推进区人民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胸痛、卒中中心国家级认证工作、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广东省四级创伤救治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获广州市挂牌。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设，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护理，增加护士配备，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在医疗集团内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集团内药学服务上下衔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

任，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系统、科学、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大力推行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提升献血率，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八）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对社会办医预留规划发展空间，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的融合，催生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依托华南医谷产业园运营（广州）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包括生物医学样本库、健康管理中心、生物医药孵化创新中心、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中心、医药制剂中心、细胞及免疫中心），大力推进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等一批现有企业发展，支持广州花都区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落地，助推我区医疗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

发展。依托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打造国家级中医药产业研发、孵化平台，并延伸中医制药产业和康养产业。

（九）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政策，积极争取更多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在公立医院探索推进编制备案制，完善卫生人才引进招聘政策，吸引高层次医疗人才，提升我区综合医疗水平。建立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加强对公共卫生、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育培训，加强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加大全科医生的培养力度，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专科医师规范化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推进人才纵向交流工作，改革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树立以品德、业绩、能力为重点的评价方向。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加强重大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构建产学研医多元参与、分工合作的开放式医学协同创新体系。

2.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医院信息化发展，加强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以区域联动式的信息化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医疗集团龙头医院的作用。在医院积极推进电子病历评级、智慧医院和优质服务基层行等相关的建设，在区域内重点开展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相关建设，实现横向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通过区域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以医疗集团为单位，开展集团内的分级诊疗信息平台 and 药学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对居家健康智能化设备数据的互认接入，提高家庭医生的服务能力。加强 5G、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各医疗机构的应用，让诊疗活动更智能。充分利用好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实现在领导决策、医疗服务、公卫服务和科研项目的数据支撑常态化。

3.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向社会宣传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标准，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和标准化意识。

4.加强医德行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坚持“一案双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的纪律建设，坚决打击卫生健康领域腐败行为，强化对党建党廉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惩防并举，努力构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及一切有损于群众利益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依职责分工，加强对卫生健康规划工作的支持，强化三医联动改革，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卫生健康规划落实。

（二）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分担机制，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高社会各界的重视程度。大力弘扬和践行卫生健康职业精神，深入开展职业精神宣传推介专题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网上舆论工作体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

（四）加强监测评价。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在规划实施中期、末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顺利实现。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